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细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65	30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在服务商承诺能实质性响应招标公告“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中第五点所列的所有重要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服务商对应逐点技术参数指标（共15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30分。</p> <p>注：检测报告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位置。</p>
		9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服务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进度计划；②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保障；包含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 内容简单、思路模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工作思路模糊，方法不准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质量	<p>根据服务商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安装调试；②验收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对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征集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4分； 2) 方案较简单，有提供流程，但缺乏合理性，部分不符合征集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2分； 3) 工作方案模糊，方法不准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管理方案	<p>根据服务商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管理的具体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内容简单、思路较模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管理方案模糊，方法不准确，得1分； 4) 其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6	项目培训方案	<p>根据服务商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包含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在包含上述内容基础上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详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 内容简单、思路较模糊，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 培训方案模糊，方法不准确，得1分； 4) 其他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6	系统方案演示	<p>(1) 服务商能提供真实系统候车区发布进场网约车车牌及所停车位号，且推送到出行app上进行车位号显示功能演示视频的，得2分； (2) 服务商能提供真实系统网约车上客区域整体人流数量和热力分布三维可视化呈现与监控功能演示视频的，得2分； (3) 服务商能提供真实系统网约车态势监测、信息引导、运营数据统计、设备管理功能界面演示视频的，得2分。</p> <p>注：服务商需把相关演示视频录制在U盘中，视频演示功能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p>

综合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小计	评审细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5	3	企业认证	服务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①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服务商公章，未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不得分； ③响应服务商若为分支机构，上级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书、案例、人员等对其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项目团队	为保证项目实施和交付质量，根据服务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团队能力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1人）： （1）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 （2）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得2分； 2、安全管理工程师（1人） （1）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得2分； （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2分。 3、技术负责人（1人） （1）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 （2）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4、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报名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同类业绩证明	根据服务商近三年内（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所承接信息系统集成类项目的服务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合同须能反映系统建设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1、服务商在本地（汕头市区内）设立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在本地区（汕头市区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 2、服务商能承诺提供的服务优于本项目合同第六条“服务要求”中第2点“售后服务及响应”的，得2分。 注： ①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在汕头市区内设立服务点的相关证明，包括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办公场所产权证明，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后续能按要求成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未提供证明或承诺的，不得分； ②提供包含“响应服务要求时限，到达现场排障时限，解决故障时限”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得分	10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注：满足招商公告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总计			100	

注：综合得分最高者即为最终成交服务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珠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